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8)

(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及

(2)更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8,124	15,365
直接成本		<u>(30,497)</u>	<u>(57,207)</u>
毛利／(損)		17,627	(41,842)
其他收入	6	1,022	15,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338	3,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638)</u>	<u>(6,662)</u>
行政開支		<u>(15,730)</u>	<u>(38,541)</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619	(68,014)
財務成本	8	<u>(3,57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45	(68,014)
所得稅開支	10	<u>(260)</u>	<u>(4,627)</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15)	(72,6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	<u>(1,118)</u>	<u>(9,911)</u>
年內虧損		(1,333)	(82,55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4)</u>	<u>(12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57)</u>	<u>(82,67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5)	(72,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10</u>	<u>(2,513)</u>
		<u>1,615</u>	<u>(74,799)</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20)	(3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28)</u>	<u>(7,398)</u>
		<u>(2,948)</u>	<u>(7,753)</u>
		<u>(1,333)</u>	<u>(82,552)</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3	(74,901)
非控股權益		<u>(2,950)</u>	<u>(7,771)</u>
		<u>(1,457)</u>	<u>(82,6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3		
－持續經營業務		(0.01)	(5.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2</u>	<u>(0.17)</u>
		<u>0.11</u>	<u>(5.25)</u>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	1,885
商譽		–	26,758
遞延稅項資產		–	1,449
使用權資產		2,507	–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6,5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01	36,674
流動資產			
連續劇版權	14	107,687	48,574
存貨		–	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350	35,85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339	1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39	8,897
流動資產總值		179,915	93,625
資產總值		188,816	130,2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5,881	58,178
其他應付款項		29,879	15,948
合約負債		14,069	3,826
即期稅項負債		3,832	3,572
租賃負債		1,315	–
其他借貸		–	5,000
應付予股東的貸款		8,105	4,034
應付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1,254	–
流動負債總額		104,335	90,558
流動資產淨值		75,580	3,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481	39,74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5,258	—
租賃負債		1,25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17	—
負債總額		150,852	90,558
資產淨值		37,964	39,7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788	11,788
儲備		26,330	24,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118	36,625
非控股權益		(154)	3,116
總權益		37,964	39,7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788	158,096	5,362	9,300	-	(83,311)	101,235	3,179	104,41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42)	(342)	341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10,633	10,633	7,367	18,000
年內虧損	-	-	-	-	-	(74,799)	(74,799)	(7,753)	(82,55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2)	-	(102)	(18)	(1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2)	(74,799)	(74,901)	(7,771)	(82,6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788	158,096	5,362	9,300	(102)	(147,819)	36,625	3,116	39,74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非控股權益	-	-	-	-	-	-	-	(320)	(32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615	1,615	(2,948)	(1,33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2)	-	(122)	(2)	(1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2)	1,615	1,493	(2,950)	(1,4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224)</u>	<u>(146,204)</u>	<u>38,118</u>	<u>(154)</u>	<u>37,96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楊紹謙先生及其配偶牟素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傳統電視節目製作、連續劇發行及許可相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服務及電商服務、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及藝人經紀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經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8%。

以下對賬闡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22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524
減：按直線法確認的短期租賃作為開支	(590)
	<u>934</u>
當中：	
即期租賃負債	580
非即期租賃負債	354
	<u>934</u>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各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的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9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項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934

租賃負債－增加

934

—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及
- 按各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使用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評估。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為期1至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廣泛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之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之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澄清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經更新精算假設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該計劃之任何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允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訂明於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允值。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以澄清當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共同經營業務一方隨後取得共同經營之聯合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允值。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一切所得稅影響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一致確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之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而這些過程對共同創造產出的能力有很大的貢獻，以及按「實質性過程」就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輸出的評估，但收窄「產出」和「業務」的定義，以專注於向客戶出售貨品和服務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統一了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間的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提供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3.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惟載列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

節目製作分部提供傳統電視節目製作、連續劇版權發行及許可以及相關服務。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提供籌辦服務，例如音樂演唱會、頒獎典禮、車展、大學校友會及其他表演活動。

—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

移動直播及電商分部提供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如網上商店。該分部亦提供網絡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娛樂點播系統」）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分部提供名為「風霆迅」娛樂內容點播系統，中國多數KTV包廂、迷你影院、酒店及網吧均有安裝該點播系統。此分部於年內已終止經營。

— 藝人經紀及相關服務(「藝人經紀」)

藝人經紀分部為藝人安排各種演出的經紀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其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及電商 人民幣千元	藝人經紀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娛樂付費 點播系統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34,862	9,489	—	3,773	48,124	11,055	59,179
以下列各項表示：							
於一段時間確認							
— 銷售演唱會門票	—	7,566	—	—	7,566	—	7,566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	1,650	—	—	1,650	—	1,650
— 訂閱內容	—	—	—	—	—	6,474	6,474
—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	—	—	3,773	3,773	—	3,773
— 提供發行代理服務	7,645	—	—	—	7,645	—	7,645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銷售演唱會紀念品	—	273	—	—	273	—	273
—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授出播放權許可	25,991	—	—	—	25,991	—	25,991
— 製作服務	1,226	—	—	—	1,226	—	1,226
— 銷售設備	—	—	—	—	—	4,581	4,581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34,862	9,489	—	3,773	48,124	11,055	59,17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538	(1,195)	(2,996)	2,414	10,761	(1,118)	9,643
利息收入	3	1	—	—	4	2	6
利息開支	(3,313)	—	—	—	(3,313)	(340)	(3,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5)	(393)	—	—	(1,168)	—	(1,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	(231)	—	(38)	(917)	(326)	(1,243)
連續劇版權開支	(20,789)	—	—	—	(20,789)	—	(20,78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9,553	16,781	33,743	621	180,698	—	180,698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1)	1,311	—	—	—	1,311	—	1,31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9,579)	(16,725)	(9,632)	(3,245)	(139,181)	—	(139,1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藝人經紀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及電商 人民幣千元				娛樂付費 點播系統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u>-</u>	<u>14,144</u>	<u>1,143</u>		<u>78</u>	<u>15,365</u>	<u>5,356</u>	<u>20,721</u>	
以下列各項表示：									
於一段時間確認：									
—銷售演唱會門票	-	8,851	-	-	-	8,851	-	8,851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	4,596	-	-	-	4,596	-	4,596	
—網上廣告收入	-	-	1,142	-	-	1,142	-	1,142	
—訂閱內容	-	-	-	-	-	-	2,569	2,569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	-	-	78	78	78	-	78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演唱會紀念品	-	697	-	-	-	697	-	697	
—佣金收入	-	-	1	-	-	1	-	1	
—銷售設備	-	-	-	-	-	-	2,787	2,787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u>	<u>14,144</u>	<u>1,143</u>		<u>78</u>	<u>15,365</u>	<u>5,356</u>	<u>20,721</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7,666)</u>	<u>(11,147)</u>	<u>(36,768)</u>		<u>(834)</u>	<u>(56,415)</u>	<u>(9,911)</u>	<u>(66,326)</u>	
利息收入	5	1	1	1	8	2	10		
利息開支	-	-	-	-	-	(84)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311)	(73)	(56)	(1,447)	(416)	(1,863)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	-	(888)	-	(8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51,120	4,612	29,870	851	86,453	30,865	117,318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1)	-	-	-	478	478	246	72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8,588)</u>	<u>(9,311)</u>	<u>(10,126)</u>	<u>(227)</u>	<u>(68,252)</u>	<u>(9,018)</u>	<u>(77,270)</u>		

附註：

(1)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及綜合收益	59,179	20,721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761	(56,41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	80	(295)
－終止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1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核數師薪酬	(757)	(703)
－董事酬金	(2,641)	(2,5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62)	(3,021)
－主要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0)	(2,265)
－一般營運開支	(4,059)	(2,89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45	(68,014)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0,698	117,3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	5,479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6,582
－其他	315	729
綜合資產總值	188,816	130,29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9,181	77,2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2	9,254
— 應付予股東的貸款	8,105	4,034
— 應付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1,254	—
	<u>150,852</u>	<u>90,558</u>
綜合負債總額	150,852	90,558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
香港		
— 銷售演唱會門票	6,026	7,186
— 銷售演唱會紀念品	253	600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1,122	354
中國		
—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授出播放權許可	25,991	—
— 提供發行代理服務	7,645	—
— 製作服務	1,226	—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	1,719
— 銷售設備	4,581	2,787
— 提供娛樂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6,474	2,569
—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3,773	78
— 其他	—	1,143
東南亞其他國家		
— 銷售演唱會門票	1,540	1,665
— 銷售演唱會紀念品	20	97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528	2,523
	<u>59,179</u>	<u>20,721</u>
	59,179	20,721

附註：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的10%。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		
客戶I：		
— 節目製作	<u>33,636</u>	不適用 ⁽ⁱ⁾
客戶II：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u>不適用⁽ⁱⁱ⁾</u>	<u>2,523</u>
	<u>33,636</u>	<u>2,52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I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及(v)藝人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年內確認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授出播放權許可	25,991	—
— 提供發行代理服務	7,645	—
— 製作服務	1,226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9,489	14,144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	1,143
藝人經紀及相關收入	<u>3,773</u>	<u>78</u>
	48,124	15,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	<u>11,055</u>	<u>5,356</u>
	<u>59,179</u>	<u>20,72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許可節目淨額(附註)	-	15,25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	10
雜項收入	855	82
租金收入	160	-
	<u>1,022</u>	<u>15,3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2
雜項收入	9	31
	<u>11</u>	<u>33</u>
	<u>1,033</u>	<u>15,382</u>

附註：許可節目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移交節目現有使用權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無義務或客戶無合理期望，本集團將進行會嚴重影響客戶擁有使用權的節目的活動。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
匯兌收益／(虧損)	80	(295)
終止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328	240
終止確認應付遞延租金之收益	-	3,586
	<u>3,338</u>	<u>3,68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確認應付遞延租金收益	-	27
	<u>3,338</u>	<u>3,709</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	3,313	—
租賃負債利息	261	—
	<u>3,574</u>	<u>—</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	9,816	13,589
核數師薪酬	757	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058	1,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365	—
連續劇版權開支(附註(b))	20,789	—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333
商譽減值虧損	—	4,504
節目成本減值虧損	—	4,336
短期租賃開支	709	—
	<u>709</u>	<u>—</u>

附註：

(a) 年內沒有折舊開支包含在直接成本。

(b) 包含在年內直接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4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	—
遞延稅項	—	4,627
	<u>260</u>	<u>4,62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三個不同的買方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江南」）（主要從事娛樂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11.25%、3.00%及5.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完成，而由於娛樂付費點播系統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055	5,356
開支	<u>(14,851)</u>	<u>(15,267)</u>
除稅前虧損	(3,796)	(9,9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2,678</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1,118)</u>	<u>(9,911)</u>
經營現金流量	(1,272)	(9,312)
投資現金流量	(141)	(244)
融資現金流量	<u>7</u>	<u>10,748</u>
現金流量總額	<u>(1,406)</u>	<u>1,192</u>

出售京江南時產生收益人民幣2,678,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應佔商譽之賬面值。並無自出售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若干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以呈列於比較期間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的業績。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5)	(72,2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10	(2,513)
	<u>1,615</u>	<u>(74,799)</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423,513</u>	<u>1,423,513</u>

附註：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4. 連續劇版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添置	<u>48,5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574
年內添置	79,902
年內開支	<u>(20,78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687</u>

上文所示連續劇版權指與本集團根據聯合投資安排取得的兩部電視連續劇有關及屬於節目製作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限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785,000元及人民幣79,90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劇版權開支為人民幣20,78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直接成本。

董事評估，連續劇版權各自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預期，賬面值於向首名客戶授出播放權許可後一年內將可收回，因此，此等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播放權已出售給第一位客戶，其餘的仍在與不同的電視台和平台進行談判。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14	4,291
減：減值撥備	(1,351)	(4,1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	12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至(iii))	38,463	23,617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824	12,540
減：減值撥備	—	(42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824	12,115
	59,350	35,85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指以下各項：

- (i) 包括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就未來舉行的演唱會活動籌辦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39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465,000元)。
- (ii) 包括有關於本集團移動直播平台表演的藝人之預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6,78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782,000元)。
- (iii) 包括有關取得連續劇改編權向版權所有人支付的預付許可費約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	3
31至90天	-	8
91至180天	63	116
	63	127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天。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並無重大變動而導致虧損撥備的變動。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附註)	79,896	48,692
91至365天	1,577	-
365天以上	9,666	9,486
	91,139	58,178
指：		
即期部分	45,881	58,178
非即期部分	45,258	-
	91,139	58,178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30天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購入連續劇版權的餘額人民幣34,638,000元，有關款項直至二零二零年末前分期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與不同的電視台及平台洽談該連續劇的首次發行。本集團已獲得供應商同意，倘發行播放權延期，則延後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但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0</u>	<u>80,000</u>	<u>67,024</u>	<u>8,000,000,000</u>	<u>80,000</u>	<u>67,024</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及於年末	<u>1,423,513,043</u>	<u>14,235</u>	<u>11,788</u>	<u>1,423,513,043</u>	<u>14,235</u>	<u>11,788</u>

18.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認購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8,064,516股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62港元。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90,000港元。

對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評估

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在中國爆發，中國當局已採取全國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的措施。新冠肺炎對中國部分地區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一定的影響。疫情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影響節目製作進度及大多數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舉行的演唱會，而有關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監管政策和相關保護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時刻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及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會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低中國的業務風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回顧所列數字摘取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錄得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213.2%。收益增加主要由節目製作業務及藝人經紀業務所貢獻。

毛利／(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約人民幣約17.6百萬元之毛利，而二零一八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電視劇發行費及自授出連續劇首輪播放權許可業務取得的製作收入、網絡劇製作及二零一九年藝人經紀業務為我們獨家世界冠軍運動員安排的工作及內容製作所得的收入。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九年集團在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調整，目前尚處於調整期，短期影響到該業務板塊的收益。

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度，銷售及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約60.4%)。主要由於移動直播分部及電商分部產生較少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約59.2%，主要由於管理層加強對開支的控制及二零一九年度並無節目成本的攤銷及減值虧損，亦無有關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原因為節目製作業務產生之溢利而二零一八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乃由於終止確認於之前年度確認的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及16.5%計算。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兩者均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1)發行連續劇；(2)授出連續劇播放權；(3)網絡劇製作；(4)製作內容及藝人經紀分部為我們的運動員安排的工作；及(5)出售部分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分部收益。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繼續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結算出售播放權之收入及二零一九年度期間部分出售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分部所收取的收益。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投資於一部被國家廣電總局收錄為七十年國慶獻禮電視劇片單的連續劇並確認連續劇版權為流動資產，而該投資部分應付款項根據其合同條款而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本集團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 移動直播及電商、(iv)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於二零一九年度終止經營)及(v) 藝人經紀業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與二零一八年錄得零收益比較，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已錄得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收益約人民幣入34.9百萬元。這主要來自連續劇發行費、授出一部電視連續劇的第一輪播放權許可及網絡劇製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購買了一部連續劇的許可權，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授出首輪播放權和第二輪播放權許可，相關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根據會計準則及考慮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第二輪播放權的相應許可收入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初確認。我們正積極與中國主要網絡視頻平台進行轉讓網絡播放權的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度內，本集團已就連續劇製作、播放和發行訂立協議：(1)與影視製作公司簽訂獨家經銷一部共45集的連續劇協議；(2)於二零二零年度與某中國影視劇製作公司就一部具有極高收視率的韓國電視連續劇共同開發及製作協議；(3)與一間韓國電視台的授權機構就一部電視劇訂立獨家改編權協議；及(4)投資一部已被中國國家廣播電總局收錄為七十週年國慶獻禮電視劇片單的連續劇。本集團亦已與一間從事連續劇知識產權創造的中國影視製作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在未來獲得更多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製作的潛在資源和儲備。本集團預期這些發展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二零一九年度活動籌辦收益由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約32.9%)，主要香港本地社會活動導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演唱會及活動取消或延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於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籌辦演唱會。

為將倚賴傳統活動籌辦收入的業務多元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與不同娛樂公司合作，獲得韓國著名演藝明星開展的演唱會主辦權。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我們已成功於中國、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和泰國舉辦了多場流行演唱會，藝人包括潘瑋柏、BTOB (Born to Beat)、SEVENTEEN、NU'EST W、APINK、鄭秀妍、李準基、NU'EST及朴載範。本集團正與娛樂公司協商重新安排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所取消的演唱會。

鑑於近年「韓國K-pop」浪潮湧現，我們通過與韓國著名演藝明星的代理機構建立的關係，可望於在適當時機將韓流引入中國內地。我們認為韓國藝人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商機(包括與粉絲見面會、演唱會及其他商業活動)將為本集團於不同層面貢獻額外收入來源，例如票務銷售，廣告贊助，互聯網內容推廣及周邊商品銷售等。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位知名頂級歌手訂立協議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籌辦演唱會。由於近期新冠肺炎爆發，本集團預期推遲若干演唱會至二零二零年末。本集團亦與相關藝人經紀公司磋商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開始繼續籌辦演唱會。本集團預期所籌辦的演唱會將於日後取得可觀的成績。

移動直播及電商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度在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調整及目前尚處於調整期，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在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收益，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本集團的手機應用程式「全聚星」為藝人，網紅(KOLs)，在線名人及視頻內容創作者等提供在線工具和服務，以參與移動直播、文書和視頻互動、視頻內容發行、綜合周邊商品銷售，以及在線結算和支付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全聚星」與香港移動應用程式「Aiwoo」的開發商簽訂了一份中國區運營委託協議，以獲得其在中國的獨家經營權。「Aiwoo」為在綫粉絲和明星提供必要的互聯網工具，以促進各方參與及互動。通過該應用程式，粉絲可以實時跟蹤並及時了解他們喜愛的明星動態，並通過在線應用程式與明星互動。它為粉絲群體及其社區購買明星周邊產品的能力，並參與粉絲之間的社交互動，從而構建無國界的在線娛樂社區。本集團和「Aiwoo」一直在我們的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進行推廣、營銷、售票和周邊商品銷售的合作，包括韓國藝人BTOB (Born to Beat)、SEVENTEEN、NU'EST W、APINK、鄭秀妍、李準基、NU'EST及朴載範在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和泰國的演唱會及活動。儘管移動直播和電子商務的收入目前相對較低，但我們對「全聚星」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在「全聚星」和「Aiwoo」並行運作的環境下可完善消費者體驗，利用「Aiwoo」現有產品，它可以加速由「全聚星」開發的專有技術(比如實時直播工具，集成商品銷售工具等)，並將這些工具結合到「Aiwoo」應用程式中。通過分享兩個應用程式的客戶流量和用戶群，利用名人的影響力和吸引力，加上粉絲和粉絲經濟的現有需求和習慣，本集團利用這兩個應用程式之間的協同效應來增加整體應用程式下載和每日活動，以建立一個由粉絲和微形社區組成的綜合在線社

區。在這個互聯網時代，本集團相信憑藉「全聚星」和「Aiwoo」的結合，我們的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將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和藝人經紀業務)發揮協同效應，開通相關的在線潛力。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出售了於Instance App Inc. Pte. Ltd. (「Instance」)的投資。Instance為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電商應用程式「Instance App」之營運商。有關Instance的業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內披露。於出售前，本集團持有Instance約6%的權益，而投資Instance的成本為997,500美元。由於Instance未能滿足在認購協議上的某些陳述，並且自本公司認購以來未能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與Instance的主要股東進行若干討論後，本集團同意出售，而Instance的主要股東同意以997,500美元回購本公司持有Instance的全部股權(相等於本公司的認購代價) (「回購」)。有關回購的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簽訂並且已完成交易。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三名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合計出售19.25%之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江南」，其營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風霆迅」)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風霆迅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的一個良好機會，可(i)變現其於京江南的投資；(ii)提升其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投資機遇以及潛在未來擴展計劃(尤其是可能要求額外投資資金的節目製作)，可以合理價格取得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合理回報；及(iii)於出售事項後透過專注於開發節目製作及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73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狀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付製作電視連續劇節目	4,635	4,635
就舉辦演唱會及活動支付開支	5,149	700
償還股東貸款	4,951	451
	14,735	8,457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內全數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由於部分演唱會需要改期，預期要支付之演唱會及活動的開支都相對地延遲。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可就自身預留現金流的彈性的情況下償還股東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度內的實際股東借款之還款跟在通函內披露的金額不同。

出售京江南的淨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包括二零一八年度內完成之部份出售)，其中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度確認。

藝人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78,000元。隨著二零二零年夏季東京奧運會的來臨，世界冠軍運動員的商業價值也隨之提升。本集團認為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藝人與客戶或品牌之間的機會，以及管理及推廣我們的藝人及／或體育明星，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儘管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外來挑戰，在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及憑藉資深員工組成強有力的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克服種種挑戰。在我們現時探索的多項商機支持下，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改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74名)。該減少主要因為成本控制轉讓京江南(已非本集團子公司)股權所致。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情況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採購主要為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審閱及監察外幣所帶來的風險。

資本開支

在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為持續經營業務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了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之京江南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且二零一九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二零一八年度：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條)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更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吳健先生認購本公司158,064,516股新普通股。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90,000港元。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i) 約91.01%(即約8,91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節目；及

(ii) 約8.99%(即約8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議決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按以下方式更改：

	於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之本公司公告內 披露之認購事項 的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經修改所得 認購事項 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用途 千港元
製作電視劇節目	8,910	—	5,843
支付演唱會籌辦費用	—	—	2,067
一般營運資金	880	—	1,880
	<u>9,790</u>	<u>—</u>	<u>9,790</u>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中國爆發了新冠肺炎的疫情，導致不少娛樂節目及商業活動取消或被迫延期。本集團原本預計在二零二零年開始一部改編自極高收視率的海外電視劇的連續劇製作，不過由於新冠肺炎的疫情，該連續劇的製作需要延期，而直至本公告日期亦未有確實的製作時間表。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訂立一些關於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舉行的演唱會的合約，而部分前期的費用需要提前支付。同時，在新冠肺炎的疫情及全球經濟可能下滑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應為本公司動用其資金預留多一點彈性。

董事認為更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可以增加本集團運用其資金的彈性及更符合本集團現時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更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